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2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

行股份实行专户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会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2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938,069,491.21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11,496.46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168,766,263.88
募集资金余额	1,519,077,276.21
减：投资理财金额	1,43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77,276.21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投资品种范围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3. 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75,600,000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6.6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胡兆辉、姜建友、孟亚平、朱东亚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楠明先生主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75,600,000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6.6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主要内容：拟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75,600,000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6.6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审议情况：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案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合并口径）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1,370,021.4 元，提取盈余公积 48,806,488.72 元，加上 2018 年末滚存未分配利润 1,950,196,079.64 元，减去 2018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75,600,000 元，2019 年末可供分配

利润为 2,217,159,612.36 元。
拟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75,600,000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6.6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董事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监事会综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等多方面的考虑，提出该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利润分配方案既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至 2022 年 12 月。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2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2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938,069,491.21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11,496.46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168,766,263.88
募集资金余额	1,519,077,276.21
减：投资理财金额	1,43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77,276.21

二、拟延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1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3,227.76	2,693.11	20.30%
2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1,039.36	10.90%

三、本次募投资金项目延期原因及原因
1.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包含大华粮港改扩建项目、大华东辛改扩建项目、大华淮滨改扩建项目和大华种业有限公司子公司新建项目。本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种子生产业务板块的种子公司能力，提升销售能力，提高企业竞争力。项目预定建设完成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近年来，受我国农产品价格下行、品种放量带来供给激增、种植结构调整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种子行业整体供过于求，明显过剩，种业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较大。为保障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大华种业前期对部分子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规模和项目进度进行了必要调整，同时因项目用地审批等原因部分子项目未能按期开工，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大华东辛改扩建项目、大华淮滨改扩建项目处于正常实施状态，大华种业全资子公司新建项目经变更后已基本完成实施。大华粮港改扩建项目因当地政府关于建设用地审批和建设规划许可的相关内容，已对建筑容积率、环境保护方案等相关建设内容进行了重新规划，目前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规划等手续已完备，项目将在年内正式开工建设。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及项目建设效果，经过公司充分评估论证，拟延长本项目建设完成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和配置。旨在提高公司办公效率，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

2.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和配置。旨在提高公司办公效率，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

四、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拟进行部分变更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为“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 166,767.17 万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投资主体为“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垦米业”）。实施地点由苏垦米业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垦米业”）物流园西北侧及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下称“米业临海”）射阳县临海农场。

本次变更仅为“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中“生产配套工程”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2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2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938,069,491.21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11,496.46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168,766,263.88
募集资金余额	1,519,077,276.21
减：投资理财金额	1,43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77,276.21

二、拟变更募投资金使用用途
公司本次拟进行部分变更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为“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 166,767.17 万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投资主体为“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垦米业”）。实施地点由苏垦米业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垦米业”）物流园西北侧及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下称“米业临海”）射阳县临海农场。

本次变更仅为“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中“生产配套工程”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32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2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938,069,491.21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11,496.46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168,766,263.88
募集资金余额	1,519,077,276.21
减：投资理财金额	1,437,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077,276.21

三、本次变更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拟进行部分变更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为“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 166,767.17 万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投资主体为“生产配套工程”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垦米业”）。实施地点由苏垦米业全资子公司苏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苏垦米业”）物流园西北侧及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下称“米业临海”）射阳县临海农场。

本次变更仅为“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中“生产配套工程”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4. 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风险防控措施
五、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六、相关披露程序及审议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7. 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前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本次会议上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必需，交易以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1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0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 90 亿元，利润总额 6.6 亿元，经济增加值 3 亿元，子公司利润占总利润比重 2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王立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0 年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的，有利于强化薪酬激励，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进行充分评估后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进行充分评估后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进行充分评估后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进行充分评估后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进行充分评估后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进行充分评估后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进行充分评估后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有利于提升募投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募投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变更。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